

【法實證研究專題】

食品公害事件之集體訴訟 — 重新回顧台灣油症事件

蔡牧融*

等到知道多氯聯苯這個名字時，人們已經通過了試煉。死亡的人已經死了，改變的人已經改變了，一切的痛苦已經完成。¹

壹、前言

2012 年 3 月 15 日是世界消費日，消基會選在這一天，用貨車載了 38 箱卷證至台北板橋地方法院為 529 位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向 35 家廠商請求 78 億多元的損害賠償²。是什麼樣的消費爭議事件，會有如此多位的受害消費者？又會請求如此高額の損害賠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衛生署正式對外公布其經過 2 個多月的調查結果，證實昱伸公司於起雲劑中添加暫屬環保署公告之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³ — 「鄰苯二甲酸酯類」(俗稱塑化劑)，為長達數月的塑化劑風暴掀起了序幕。雖然消基會於事件爆發後多次對民事賠償訴訟表達不樂觀的態度，包含受害對象不明、因果關係難以證實、舉證困難、受害金額太小、訴訟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基礎法學組二年級。在此感謝宜娟、泰然、正維、仁碩對於本文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

¹ 袁瓊瓊，多氯聯苯事件 女 往者可鑒 蓄艾不晚，聯合報，1980 年 1 月 26 日八版聯合副刊。

² 消基會，〈消基會向塑毒食品黑心業者提起訴訟，求償 78 億元！〉，

<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562>(最後到訪日：2012/3/15)，2012 年 3 月 15 日

³ 可參見行政院環保署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所公布之『毒物化學物質一覽表』。依目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規定，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係指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然而，究竟應屬第幾類毒物化學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塑化劑事件爆發後，清華大學教授凌永健表示，台灣每年使用塑化劑的量太大，且欠缺管制法令，有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的必要；惟在 2009 年環保署召開的公聽會中，遭到塑膠業者以產業競爭力為由反對，最後採納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認無致癌風險的見解，未予改列。參見自由電子報，塑化劑列第 4 類毒物 學者不同意，<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may/25/today-life5.htm> (最後造訪日：2012/2/22)，2011 年 5 月 25 日。

曠日費時等等⁴；不過，在 6 月 14 日與部分食品販賣業者的對談會議，僅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應較為友善，簽署消基會提案之調解、仲裁聲明書⁵，最終還是邁入訴訟救濟途徑，歷經數月的請求權受讓登記及補件程序，正式提起訴訟，除了求償金額打破歷年紀錄外，更是消費者保護法通過後第一件食品公害事件的團體訴訟。如果我們把時間軸拉長至消費者保護法通過前、將範圍界定於多數受害消費者所提起的集體訴訟，會發現在台灣頻仍可見的食品公害事件其實極少以集體訴訟的形式進入法院。從目前有限資料可以暫時推知，1979 年的台灣油症事件是第一件食品公害的集體訴訟，也是在塑化劑事件提起團體訴訟前的唯一一件。為什麼食品公害事件少有消費者集體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為了回答這個疑問，我需要釐清在食品公害事件中，導致受害消費者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以及難以透過訴訟獲得權利救濟的原因為何。然而，早在 1960 年代末期這就已經是重要的學術研究對象，食品公害事件以「類型」、「例示」或「專題」等各種形貌，出現在環境公害與產品責任論述脈絡的文獻中，主要從訴訟過程中可能存在的種種障礙，檢討既有實體法與程序法的規定，並倡議訴訟扶助及鼓勵消費者透過訴訟來捍衛受損權益，因而，如何「減輕舉證責任之擔負」及「簡化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台灣油症事件爆發前法律專家針對食品公害事件的關懷核心，或許應該更精確的說，這是討論消費爭議與環境公害的普遍論述範疇。

如果上述疑問早已在台灣油症事件爆發前，被法律專家放置在台灣法文化及法體制的脈絡中來加以認知，我們其實可以從台灣油症事件中，檢視從 1960 年末期以來至事件爆發前，法律框架及學說見解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的實踐有何落差，並參考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之主張，來簡單看看問題解決與否？要瞭解當時的「落差」，我希望從「食品公害事件中的消費者，是如何認知、評價及使用法律？」來出發。蔡崇隆所拍攝《油症—與毒共存》紀錄片及陳昭如所出版《被遺忘的 1979—台灣油症事件三十年》一書，讓台灣油症事件爆發後 30 餘年的我們有機會回到 1979 年，用鏡頭、文字，去體會這群人生已被改變的受害消費者，如何繼續走接下來的每一步。在本文中我想要聚焦於，一群背負著中毒病症、冒著被污名化風險卻願意邁入訴訟的油症患者，以及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消基會

⁴ 蘇錦霞，〈求償、理賠法制化 消保更上一層樓〉，《消費者報導》，367 期，頁 2，2011 年 11 月。
消基會，〈塑化劑毒飲—業者盡得其利，消費者盡受其害！補償機制應速建立！〉，<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460>(最後造訪日：2011/12/1)，2011 年 5 月 25 日。
消基會，〈站出來！消基會將串聯消費者促使業者提出塑化劑毒食品賠償辦法！〉，<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463>(最後造訪日：2011/12/1)，2011 年 6 月 7 日。
⁵ 消基會，〈塑毒風暴—政府沒魄力、業者沒誠意，消費者一起自力救濟！〉，<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472>(最後造訪日：2012/2/22)，2011 年 6 月 21 日。

義務律師團，在明知難以獲得賠償的前提下，透過法律動員、花費 10 年光陰，告訴我們他們所認知、評價及使用的法律為何，進而檢視於事件爆發前所累積的學說論辯有無不同。

我從文本資料中，使用大量的媒體報導、期刊文獻及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所收錄的台灣油症事件的部分民刑事判決書，參考《被遺忘的 1979 — 台灣油症事件三十年》一書，依據問題意識來串起台灣油症事件的故事主軸，我選擇從油症患者感受到身體不適，到邁入訴訟救濟途徑的這段過往，描述台灣油症事件的法律動員始末；進而以訴訟作為一種運動策略，提出三大點分析，其一、面對食品公害事件，法律專家普遍聚焦於事後的權利救濟，尤其是事件爆發前的產品責任論述，然而，消費者有無可能透過訴訟，參與決定得以在市場流通之商品品質及公開相關商品資訊？其二、消費者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的原因為何？具毒物侵權性質的食品公害事件，受害消費者的顧慮是否會有更不為人知的一面？其三、消費者難以透過訴訟獲得權利救濟的原因，被轉化為「減輕舉證責任之擔負」及「簡化訴訟程序之進行」的法律爭點，尤以針對實體法上過失責任主義之修正最為普遍。然而，在台灣油症事件中相關法律爭點的浮現是否又如大部分法律專家所預想的？

貳、 1979 年的春天：回顧台灣油症事件

一、 恐懼氛圍下的勇氣：找出食品污染源

1979 年 3 月間，台灣中部唯一設有皮膚科的大醫院 — 彰化縣基督教醫院，門診部來了幾位「類似嚴重青春痘」的患者，當時雖不以為意，不過令看診醫師高信義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為什麼幼齡的孩子也有症狀？甚至若干家庭的男女老少都有此症狀？而後又傳來，彰化部分地區學校的學童也有類似症狀，並要求基督教醫院前往診療⁶，高信義醫師與醫院社區健康部等人到鹿港、福興、秀水一帶，為有「皮膚怪病」的患者義診，發覺情況嚴重，並四處追查病因，卻苦無眉目⁷，向地方衛生單位通報亦未受到重視⁸；五月下旬有位住在彰化縣秀水鄉的

⁶ 中國時報，劣質油導致皮膚病 中部患者多達數千人 醫師列舉症狀希望迅速求治，1979 年 10 月 8 日三版。中國時報，中部流行性皮膚病 影響患者心理健康，1979 年 10 月 8 日七版中部版。

⁷ 聯合報，防止問題米糠油毒案蔓延 快追蹤中間產物下落，1979 年 10 月 15 日三版。

⁸ 陳昭如，《被遺忘的 1979 — 台灣油症事件三十年》，同喜文化，頁 41-42，2010 年 11 月。

廖李秀曾上書予省政府主席林洋港，說明全家八口的病症，但經批交衛生單位後亦無下文⁹。除了彰化縣沿海各鄉鎮外，台中縣的豐原、神崗、大肚、霧峰等地亦出現不少患者。迄今紀錄最為詳盡的是惠明盲校師生，該校師生於 4 月間也是陸續出現類似青春痘的症狀，隨著病症範圍的擴大，不斷冒出、範圍擴大的膿胞不但又痛又癢，擠破還會留出白色油脂狀、散發惡臭的條狀物，校長陳淑靜迅速帶師生求醫，雖排除環境衛生因素，卻也陷入另一個恐懼的深淵，是不是中毒了？究竟是吃了什麼東西所致？¹⁰陳淑靜於 6 月間向台中縣衛生局通報該校師生可能已中毒，一樣查無病因，又得到食物經檢驗後並無問題的回覆¹¹，問題究竟在哪？

不久之後，台中縣大雅鄉興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中縣衛生局申請水質檢驗，因為工廠員工自 5 月間也陸續出現病症，該單位於 9 月 7 日前往調查，惠明盲校總務主任郭榮祥獲知後，亦前往工廠進行食物比對，得知食油均來自台中縣神崗鄉豐香油行；陳淑靜亦從張醫師得知可能係多年前日本九州油症事件的翻版，經台中縣衛生局越級向衛生署通報後，即於 9 月 11 日前往豐香油行抽取食油送驗¹²；於 9 月 13 日又接到台中縣潭子鄉慶陽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通報，其食油來源亦同，決定再次向豐香油行抽取食油及用水送驗，並於 9 月 21 日直接調查彰化油脂公司及豐香油行¹³。這段期間爆發了彰化縣外中村有多位村民因不明中毒死亡的消息，進而批露出台中縣與彰化縣之部分鄉鎮都有類似的中毒現象¹⁴。嗣日本檢驗報告作出後，於 10 月 4 日證實污染源係彰化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產之食油含多氯聯苯所致¹⁵，並於 10 月 6 日正式對外公布檢驗結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要求食油製造商彰化油脂公司暫停製造，予以封存，然而，此時相關衛生單位仍不清楚為什麼食油會含有多氯聯苯。

⁹ 中國時報，中部流行性皮膚病 影響患者心理健康，1979 年 10 月 8 日七版中部版。

¹⁰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35-38

¹¹ 中央日報，彰化油脂公司所產食油，含有多氯聯苯能導致皮膚病，1979 年 10 月 7 日六版。

¹²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42-43、50。中央日報，前揭(註 12)。另外，如陳昭如所整理，究竟誰最先發現日本油症與台灣油症之關連有諸多說法，在此排除衛生單位相關人員之情形，並非否認其真實性，而是希望在文中強調消費者有能力透過自力救濟的食物比對來找尋可能的污染源，此點詳待後述。

¹³ 中央日報，前揭(註 12)

¹⁴ 簡慧蓉，〈公害「猩紅字」再現？多氯聯苯十年血淚未乾〉，《人間雜誌》，43 期，頁 34，1989 年 5 月 1 日。

¹⁵ 中國時報，中部「流行」皮膚病 查係「劣油」在作怪，1979 年 10 月 7 日三版。

二、長達十年的投入：沒有結果的訴訟

1979年10月6日，衛生署正式對外公告經銷商豐香油行所販售由彰化油脂公司製造之米糠油含有多氯聯苯，並依食品管理法要求廠商暫停製造、封存食油禁止販售；不過，食油為什麼會含有多氯聯苯的問題並未解決，彰化油脂公司董事長陳存頂認為其製造的食油，僅豐香油行所售出的米糠油有問題，懷疑是經銷商所為；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則表示，其一家五口都是食油受害者，更未在食油中添加多氯聯苯「加害人不明」的疑問一度湧上媒體版面，但隨著彰化油脂公司員工之血液及工廠土壤測出多氯聯苯後，即推論出目前普遍所認知的真相，係彰化油脂公司以多氯聯苯作為熱媒，因管線破裂滲入食油，進而引爆此次食品公害事件，並於1980年1月11日由彰化地檢處提起公訴。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事發後數日，已有衛生單位出現呼籲受害者消費者出面請求損害賠償的聲音，例如：台中縣衛生局長陳運紅表示，受害者可向司法當局提出賠償之告訴¹⁶；彰化縣衛生局在呼籲中毒者出面登記的同時，亦告知若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即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¹⁷。不過，政府從未給予任何採取訴訟救濟之協助，被告於食油遭污染之事件遭媒體批露後，即積極脫產¹⁸。

即便知悉陳存頂等人已積極脫產，仍有油症患者選擇以法院作為其行動場域，最先是台中縣神岡鄉以古漢龍¹⁹、戎元虎²⁰等二人代表全鄉部分患者一百餘人，亦於1980年1月11日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告訴，除控告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詐欺、傷害，請求依法偵辦外，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希望法院判決劉坤光給付重症患者每人200萬元、中症患者每人150萬元、輕症患者每人100

¹⁶ 中國時報，食油中毒無特效藥 日本教授來台研究 實地察看油行訪問病患 受害者可能提賠償之訴，1979年10月13日三版。

¹⁷ 聯合報，米糠油中毒事件 衛生處掌握證據，1979年10月16日三版。高金枝，〈淺論集體訴訟〉，《法學叢刊》，第25卷3期，頁86，1980年9月。

¹⁸ 例如：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時，曾詢問何以劉坤光於食油案發後即出賣房地產，劉坤光回答是為「支付會款」。參見中央日報，食油中毒案昨天首次開庭審理 被告否認使用多氯聯苯 經銷商人坦承批購販賣，1980年1月25日六版社會新聞。

¹⁹ 古漢龍的中毒病症及就醫過程，可參見中國時報，食油中毒 百病叢生 難倒中西醫師 檢驗作業 敷衍塞責 造成嚴重後果，1979年10月11日七版中部綜合版、中國時報，療治患者不分中西醫、救人為先 殷望衛生單位多關注、保民為重，1981年6月23日三版。

²⁰ 張文華所撰一文有提及戎姓患者，可能所指係戎元虎，該名戎姓患者住在神岡鄉，從軍中退役後就在製鞋廠打工養活一家六口，因晚婚，小孩仍幼；中毒後雙腿行動不便，無法上工廠做工，生活靠太太編織草席等來過活。參見張以華，〈一場還未結束的惡夢/多氯聯苯的震憾〉，《大地生活雜誌》，1期，頁15，1981年8月。

萬元，且負責替患者投保人壽保險，擔負保費²¹，本案移送彰化地方法院²²。彰化地方法院於 1980 年 2 月 8 日作出判處彰化油脂公司董事長陳存頂、經理黃文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三人各 10 年有期徒刑之判決，三人均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²³，然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卻無下聞，亦未曾開庭審理。於案件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期間，惠明盲校亦委任律師，以戴慶玉為選定人，共 167 名原告，對陳存頂、黃文隆、劉坤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²⁴，請求賠償原告各 30 萬精神上損害賠償及 52 萬醫療費用賠償²⁵。

古漢龍等人鑑於政府對於病患照顧的漠視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毫無動靜，遂於 1981 年 4 月間成立「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先以自己鐵工廠員工為基本會員，接著前往附近工廠，呼籲受害消費者加入組織，至 5 月已有台中縣神岡鄉 180 人成為會員²⁶，開始向監察院、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議會等單位請願²⁷，並向消基會就提起訴訟所遭遇的困境請求援助²⁸。消基會董事長柴松林等數人於 5 月 23 日南下台中，邀集油症受害者代表古漢龍等 7 人商談，古漢龍等人向柴松林請求協助並提出建議²⁹。消基會先於 25 日組成六人法律輔助小組(由范光群、丁俊文、王寶輝、郭吉仁、李伸一、蔡調彰等人組成)，於隔日聽取古漢龍夫婦的報告後³⁰，即在下午做出接受委任之決定，並另行組成十人義務律師團(由范光群、丁俊文、王寶輝、郭吉仁、李伸一、蔡調彰、李聖隆、張金盛、洪貴參、劉興吉等人組成)，協助台中縣東勢鄉賴瑞廷等 218 名、台中縣神岡鄉古漢龍等 145 名受害人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³¹，由古漢

²¹ 中央日報，中縣米糠油中毒者 又增加三十人 神岡鄉患者請法院判處賠償，1980 年 1 月 12 日六版社會新聞。

²² 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1981 年 5 月 18 日三版。

²³ 聯合報，製售米糠油引起中毒案 三被告各判刑十年，1980 年 2 月 9 日三版。

²⁴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102。

²⁵ 其計算方式是，每一患者每月所需治療費為 4400 元，十年計算要 52 萬餘元，加上精神上的損害，每人要求賠償 82 萬餘元，全體師生請求的賠償總額合計 1 億 3 千 8 百多萬元。參見 聯合報，梁家祖孫三人·死於多氯聯苯 彰化外中村民·八十多人中毒，1981 年 5 月 25 日三版。中央日報，米糠油中毒案民事判決 劉坤光應賠償原告 一億一千三百萬元 二一九名被告依中毒情況分配，1984 年 12 月 19 日三版國內新聞。

²⁶ 張以華，前揭(註 20)，頁 13-14。

²⁷ 聯合報，多氯聯苯遺禍無窮，受害人須長期濟助，1981 年 5 月 18 日三版。

²⁸ 曾心儀，〈黑鄉——多氯聯苯中毒案採訪筆記〉，《現代文學》，復刊號第 15 期，頁 184，1981 年。

²⁹ 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人 緊緊拉住柴松林 我們不知怎麼辦 我們太需要幫助，1981 年 5 月 24 日三版

³⁰ 中國時報，治療多氯聯苯患者 衛署願意撥款補助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組團 將代表受害人進行訴訟，1981 年 5 月 26 日三版

³¹ 中央日報，代表多氯聯苯受害人 向法院提民事訴訟 要求彰化油脂公司等賠償損失，1981 年 5

龍等 145 人於先前所提出、卻一直遲無下文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³²在歷經向有關單位陳情此事、消基會義務律師團成立後，於 6 月 1 日終於開庭，並由義務律師團代理出庭³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蔡尊五亦於當日表示，因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訟須隨刑事訴訟同時判決，而不能單獨或提早判決，故將會在刑事二審時同時做出判決，有關不受理民事賠償之說法，是一項誤會³⁴；不過亦有媒體報導及學者謂係遭法院以未另提訴狀為由而未受理³⁵。此時，加上日前自行起訴的惠明盲校師生 167 名，共有 530 名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³⁶。嗣 1982 年間，又有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梁進元等 73 名受害者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報導記載，當時共有 6 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在進行³⁷。於訴訟期間，因彰化油脂公司申請解散、董事長陳存頂死亡(1984 年 2 月 11 日)，這部分的民事訴訟程序曾處於停止訴訟狀況³⁸，至 1990 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方陸續做出裁判。

就目前資料可得而知的裁判結果，惠明盲校戴慶玉等 167 人對陳存頂等三人所提起之訴訟，遭法院以被告「無明顯犯意」判決敗訴³⁹。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梁進元等 73 人對陳存頂及黃文隆所提出之告訴，歷時 7 年，至 1990 年 7 月 27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勝訴，3 名重症患者可獲賠各 50 萬元、12 名中症患者可獲賠各 30 萬、58 輕症患者可獲賠各 20 萬元，但因被告脫產並拒絕賠償，

月 27 日六版社會新聞

³²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101-102。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1981 年 5 月 18 日三版

³³ 消基會，〈獻出愛心與關懷 給多氯聯苯受害者〉，《消費者報導》，第 2 期，頁 1，1981 年 6 月 15 日。

³⁴ 曾心儀，前揭(註 28)，頁 189。聯合報，多氯聯苯中毒案開庭 賣油的三被告昨應訊，1981 年 6 月 2 日三版

³⁵ 朱柏松，〈現代侵權行為救濟制度之研究 — 以多氯聯苯事件為中心之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探討一(上)〉，《台大法學論叢》，11 卷 1 期，頁 178，1981 年 12 月。另有謂彰化地院於同年 2 月間，覆函古漢龍等控訴人，指稱他們未據附帶民事訴訟，使古漢龍等人大為不解；經再去函台中地院詢問，獲得已移請彰化地院併案辦理之答覆。參見 聯合報，梁家祖孫三人·死於多氯聯苯 彰化外中村民·八十多人中毒，1981 年 5 月 25 日三版。究竟有無符合訴訟之程序要件目前似乎無從得知，按當時學者見解，刑事訴訟法第 501 條規定可知「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是訓示規定，縱有違背亦不影響判決之效力，因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一審應否開庭審理、應否做出判決，實無任何強制性規定可循，亦給予承審法官完全的裁量空間。參見 林榮耀，〈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的處理〉，《法學叢刊》，第 24 卷 2 期，頁 73，1979 年 6 月。

³⁶ 謝長廷，〈多氯聯苯受害者 能獲得賠償嗎？〉，《關懷》，1 期，頁 26，1981 年 10 月 25 日。

³⁷ 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人 精神慰藉打對折 民事賠償減半 其他項目駁回 傷害禍延子女 訴訟糾纏不休，1987 年 6 月 23 日三版。

³⁸ 中國時報，多氯聯苯受害民眾 法院判決賠償億元 彰化油脂已解散索賠難上加難，1984 年 12 月 19 日四版。

³⁹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102。

僅是一張得不斷經法院換發才能維持效力的「債權憑證」⁴⁰。古漢龍等 145 人除有報導提及向陳存頂等人請求賠償每人各 200 萬元外，即查無紀錄⁴¹。賴瑞廷等 218 人向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請求損失賠償部分，受到媒體報導的關注，因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2 月 18 日判處劉坤光應賠償賴瑞廷等人共 1 億 1 千 3 百萬元，惟當時劉坤光早已脫產，故能否獲得賠償在當時已不樂觀⁴²，且此案在台灣高院法院台中分院、最高法院間來來回回數次，隨著劉坤光刑事判決無罪確定⁴³，更為不利；1990 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先對其向陳存頂及黃文隆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做出勝訴判決，惟向劉坤光請求損害部分則於 1991 年遭判決敗訴確定⁴⁴。

參、台灣油症事件集體訴訟的啟示

一、應該由誰決定商品資訊的公開與否？

1979 年的春天，不少受害消費者感受到身體出現異狀，除就醫外，也有在知道可能是中毒所致後，積極找尋污染源之所在。惠明盲校總務主任郭榮祥主動與其他通報工廠的食物進行比對，發覺所食用之米糠油都出自同一經銷商；此時相關衛生單位也已知悉食油中毒的嫌疑最大，因沒有證據，僅抽取食油送驗⁴⁵，既未對外公佈食油可能存在的問題，亦任憑彰化油脂公司及豐香油行繼續製造、販售食油，導致不知情的消費者仍舊購買有問題的米糠油；當時惠明盲校已懷疑係豐香油行所販售之米糠油所致，而停用食油，衛生局卻要求他們在未查明清楚前，不要將事情公開避免造成恐慌⁴⁶，甚至在 10 月 4 日證實係彰化油脂公

⁴⁰ 聯合報，判決書保存 14 年 當年判賠 50 萬 一毛也沒拿到 如未聲請債權憑證 法界認現在想拿到賠償非易事，2004 年 9 月 18 日 A5 版話題。

⁴¹ 中央日報，米糠油中毒案民事判決 劉坤光應賠償原告 一億一千三百萬元 二一九名被告依中毒情況分配，1984 年 12 月 19 日三版國內新聞。

⁴² 聯合報，《新聞分析》毒油官司白打了？，1984 年 12 月 20 日三版。聯合報，《新聞辭典》債權憑證，1984 年 12 月 21 日十二版綜藝。中國時報，前揭(註 38)。

⁴³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有收錄一則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七年度重上更(六)字第○四號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2_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⁴⁴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100。不過，《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彙編 第三冊》收錄了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36 號判決，系爭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其判決作成於 1991 年 4 月初，故是否真係於 1991 年間判決確定，因目前司法並未完全公開歷年判決中，而無從查證。

⁴⁵ 聯合報，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1979 年 10 月 7 日三版。

⁴⁶ 中國時報，兩千餘人中毒 迄今求償無門，2003 年 10 月 7 日 C3 版中部大社會。

司所生產之米糠油含多氯聯苯，亦拖到 6 日才正式對外公佈。「等待檢驗結果的空窗期」及「完全由衛生單位裁量資訊公開的時點」，也顯示政策上傾向於避免企業經營者因未經證實之懷疑而遭受經濟上損失，然而代價卻是造成數千人成為中毒程度不一的油症患者。因而，我們有無可能培力消費者與民間消費者組織，讓其有能力參與決定市場上所應流通的商品品質，並公開相關資訊，而不是僅將決定權把持在衛生單位手上？關於此點，除了有提起不作為訴訟之可能性外，消基會在 2008 年的三聚氰胺毒奶事件後，參考日本立法例，倡議「課徵金制度」並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要求製造、販售問題商品的業者，應將其不法所得繳出，建立基金，藉以收購可能的問題食品，以避免不知情消費者繼續食用，亦不致使市場停擺⁴⁷，提供了我們更多的想像空間。

二、為什麼受害者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

事件曝光數月後，陸續有受害消費者提起集體訴訟，但人數僅六百餘人，為什麼實際可能達數千名的受害人數與願意採取訴訟救濟途徑的人數不成比例？目前並無資料，不過，消費者普遍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一直是消費爭議的重要課題，在台灣油症事件爆發前，學者亦提出不少解釋，包含法文化與法體制的觀察：「消費者欠缺法律智識」、「傳統非訟觀念的桎梏」、「損害金額微小」、「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權力差距」、「沒有組織性」、「對於司法制度缺乏信賴」、「無力聘請律師」、「涉訴無法工作」等等⁴⁸。或許，這些因素確實影響了消費者不願採取訴訟救濟途徑，但也突顯了一個重要問題，人們是如何想像「消費爭議」？「商品」是否為同質而無差異的概念？在台灣油症事件中，除了部分受害消費者可能因症狀輕微而不知曾食用有毒食油外，不論是當時的衛生處、醫師、油症患者，均指出油症患者多是中低收入階層⁴⁹，他們有的在工廠做工，有的是鄉下的農夫，也有些是路邊的小攤販⁵⁰。事件爆發後雖有免費醫療提供，因受限於特定醫院，除必須擔負車資外，還有住院伙食費、因就醫無法外出工作賺取收入、遭工廠扣薪、

⁴⁷ 消基會，〈塑化劑毒飲—業者盡得其利，消費者盡受其害！補償機制應速建立！〉，<http://www.consumers.org.tw/unit412.aspx?id=1460>（最後造訪日：2011/12/1），2011 年 5 月 25 日。

⁴⁸ 林倫弘，〈商品製造人責任簡述〉，《政大法學評論》，第 1 期，頁 71，1969 年 12 月。周宇，〈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頁 140，1976 年。王澤鑑，〈消費者的基本權利與保護〉，《中國論壇》，第 1 卷 2 期，頁 27，1975 年 10 月 2 日；李鴻禧等人，〈專題座談·保護消費者—為保護消費者基準法催生〉，《中國論壇》，第 7 卷 10 期，頁 37，1979 年 2 月 2 日。

⁴⁹ 聯合報，〈食用多氯聯苯中毒民眾 總統指示給予免費治療〉，1979 年 12 月 19 日三版。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1981 年 5 月 18 日三版。張文華，前揭(註 18)，頁 13

⁵⁰ 張文華，前揭(註 20)，頁 15

無法拿全勤獎金⁵¹等等，加上醫療成效有限，願意繼續就醫的患者自然就日漸減少。如張文華所言：「顯然政府實施免費醫療是不夠的，醫療有時也需要其他的客觀環境來配合，否則不但影響成效，甚至連病人都會裹足不前。」⁵²偏偏中毒後難以承受消耗體力的吃重工作，導致工作難以穩定維繫，除因病況嚴重而無法工作外，亦有遭雇主辭退者，嚴正即指出：「由於中毒後，體力會自然的減弱，使得患者要找工作很不容易，若能找到工作、工資也較常人低，因體力的不繼，他們在工作階段常休息，致曾有很多人，就被工廠以會傳染為藉口而遭辭退命運。」⁵³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食品公害事件中的中低收入戶油症患者，所面對的不單是龐大的醫療支出與就醫的工作機會成本，更包含工作能力的明顯降低，導致生活品質迅速下滑，連帶的是中毒病症惡化，僅少數經濟狀況較佳之個案，例如：原本財政吃緊的惠明盲校，在事件爆發後受到政府、企業較多關注、補助又因以校園師生為原告，在證據收集上不致耗費太多心力，而有餘力委任律師提起訴訟；或者從事馬達生產、擔任公司董事長的古漢龍，有餘力能夠號召台中縣神岡鄉的油症患者，由其擔任代表，從事各種社會運動，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大部分油症患者當然不可能有心力在貧疾交迫的情形，號召彼此加以組織、進而登錄個人資料、搜集證據、集體提起訴訟。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污名化。除前述對於病症傳染的恐懼外，闊阿賢也提到：「多氯聯苯毒害患者，大多很在意將來在工作或婚姻上遭受歧視，都不公開其遭遇。也因為對醫療方法喪失信心，轉而求神問卜，以取得精神上的慰藉。對於生命，除了畏懼與惶恐外，他們早已被扭曲成宿命或是虛無了。」⁵⁴亦即，對於油症患者的污名化，他們會遭受各式各樣的歧視，被迫減少生命中的各種機會，而長期與其親密接觸的人，也會在過程中成為污名夥伴，受到歧視⁵⁵，當中應關注到女性因外貌要求及傳宗接代義務所遭受更為嚴厲的歧視。以下引用花許引⁵⁶、梁許陳⁵⁷等數篇採訪為例：

⁵¹ 曾心儀，前揭(註28)，頁85、190-191。

⁵² 張文華，前揭(註20)，頁14-15

⁵³ 嚴正，〈忍教生者哀？—多氯聯苯病患近況〉，《生活與環境》，第1卷4期，頁47，1982年1月15日。

⁵⁴ 闊阿賢，〈政府應對多氯聯苯患者負起責任〉，《台灣年代週刊(1)》，第4期，頁34，1985年5月4日。

⁵⁵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群學，頁6、44，2010年7月。

⁵⁶ 花許引與丈夫花金堆同為油症患者，因其食用較多含多氯聯苯之米糠油，因而中毒病症相當嚴重。花許引的故事可參見中國時報，問題米糠油 含有毒素 痘疹皮膚病 肆虐村里，1979年10月13日七版中部綜合版、嚴正，前揭(註53)，頁46。

⁵⁷ 梁許陳與梁火炎係夫妻，一家十一口，是彰化縣福興鄉中毒較為嚴重的一戶。梁家的故事可

住福興鄉外中村的花許引，原本漂亮的臉孔，因多氯聯苯的中毒，黑得跟黑人一樣，她說，開始接受免費醫療時，他在彰化基督教醫院看完病出來，就順路走到南門市場買鞋子，沒想到市場的人看到她，就像發現新大陸一樣，大聲叫喊週圍的人群，趕快來看她這個毒油者，使她顧不得買鞋子，掩著臉飛快跑走，從此以後，她再也不敢離開外中村。迄今年餘，她都沒有出門上街。⁵⁸

多氯聯苯中毒患者的形貌不太好看的，有的黑了臉，有的臉上及身上長滿紫色黑色大瘡，有的後腦袋整片流膿，有的則掉牙齒、發高燒。雖然多氯聯苯不會傳染，但不少人看到他們的樣子都不太敢靠近，他們自己也有些自卑心理。

除了患者外，患者的家人也跟著受害，梁許陣的一個兒子因為一直在外地服務，沒吃到毒油，身體各方面都很健康，可是因為家人受到毒害，每次他向人提親都被婉拒了。⁵⁹

工人中毒，在生活上產生很多問題。有些人中毒，連下體也潰爛。未婚的女工，害怕嫁到男友家後，受到公婆的歧視。不能生育(不敢懷孕，因為怕生下先天中毒的嬰兒)，傳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會壓得她們在夫家抬不起頭。於是，有很多原來已很要好的戀人，不得不分手、退婚。⁶⁰

污名化導致部分油症患者自我與社會的隔離，然而，也有油症患者選擇重新管理個人資訊管理，以宣稱其並非油症患者。例如：「就醫」本就是與個人的污名化息息相關，選擇不就醫、不登記領取油症卡也是一種個人資訊的重新管理，以呈現出其並非油症患者的個人資訊，例如：巡迴醫療小組提及有部分民眾因「心理上存有羞於見人的想法，不願離家外出，所以仍未接受診療。」⁶¹梁林阿彩擔心么兒娶不到老婆，所以遲遲不敢幫他登記為中毒患者，因而每當兒子身體不適，即用自己的名字領藥給他吃⁶²；也有部分患者要求整型，如台大皮膚科吳

參見 中國時報，米糠油中毒案·賠償無下文，1979年12月9日七版中部綜合版、中國時報，米糠油毒死了人！梁火炎死前吐大量污血，1979年12月9日七版中部綜合版

⁵⁸ 嚴正，前揭(註53)，頁46。

⁵⁹ 聯合報，多氯聯苯 毒殺可憐人 死亡陰影 籠罩外中村，1981年5月26日三版。

⁶⁰ 曾心儀，前揭(註28)，頁191。

⁶¹ 中國時報，黃文堯籲食油中毒患者 應速接受治療 以免貽害終身，1979年12月27日七版中部綜合版。

⁶² 簡慧蓉，前揭(註14)，頁42。

俊英醫師所說的：「這是實際的需求，而非奢求，因為誰也不願將多氯聯苯寫在臉上。」⁶³即便時至今日，除年齡較大的老病患願意回診，也有遭毒害疑慮的年輕下一代則不太願意去醫院接受追蹤檢查⁶⁴。同樣地，我們可以合理推測，選擇採取訴訟救濟途徑，等於對外宣稱自己為油症患者，為免遭污名化，極有可能是部分油症患者未採取訴訟救濟途徑的原因，這是訴訟制度本身的問題，從未考量毒物侵權事件導致受害消費者若使用司法資源將曝露在污名化的風險下，惟牽涉的法律制度層面太廣，在此就不予以討論，僅指出若司法制度是要讓人民得以平等接近使用的，光是簡化訴訟程序及提供法律扶助並不夠。

三、如何打官司？

台灣油症事件中所分別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都是以選定當事人之方式進行集體訴訟，因數十、數百名原告所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都相當高，若直接向民事庭獨立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 1 億元的損害賠償金額就必須要繳納 100 萬元的裁判費⁶⁵，根本無法負擔這筆費用。採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方式進行，可免繳裁判費，以節省經濟負擔；其缺點在於，必須和刑事判決一齊裁判，且又僅是訓示規定，而且被告如於刑事判決獲判無罪，通常會使附帶民事訴訟遭受敗訴⁶⁶。究竟要獨立起訴，抑或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油症患者其實沒什麼選擇空間。再者，當時油症患者是有打算聲請假扣押，因繳不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而眼睜睜看著陳存頂等被告脫產⁶⁷，如一位油症患者所言：「哎！沒路用啦！只怪咱當初沒錢，籌不出一筆向法院設定財產假扣押的保證金。」⁶⁸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收集賴瑞廷等 218 人對陳存頂、黃文隆及劉坤光等三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歷審部分判決，訴訟攻防的概況就用這幾份判決簡單予以分析。如前所述，因陳存頂於訴訟期間死亡、彰化油脂公司亦申請解散，所以曾停止訴訟之狀況，直至 1990 年方作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1 年度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⁶⁹，認定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惟認為原告及其選定人請求慰撫金之金額過高，予以酌減。接下來我僅以賴瑞廷等 218 人向劉坤光請

⁶³ 簡慧蓉，前揭(註 14)，頁 52-53。

⁶⁴ 中國時報，多氯聯苯中毒回診 年輕病患卻步，2004 年 9 月 26 日 C4 版彰投新聞。

⁶⁵ 謝長廷，前揭(註 33)，頁 26-27

⁶⁶ 謝長廷，前揭(註 33)，頁 26。

⁶⁷ 中國時報，多氯聯苯後患無窮！，1983 年 9 月 24 日七版。

⁶⁸ 陳美芬，〈不該被遺忘的疤痕〉，《消費者報導》，第 127 期，頁 38，1991 年 11 月 5 日。

⁶⁹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二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求損害賠償之訴訟予以整理介紹，分別是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2)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⁷⁰、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4)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⁷¹、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9 年度訴更(5)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⁷²。

可能係台灣油症事件作為重大案件，以及油症患者明顯的皮膚病症及生理損害，因而食用含多氯聯苯之米糠油，致有死傷被認定為公知的事實，因此損害與因果關係之證明並無太大爭議；但此點在毒物侵權訴訟中其實往往是爭執所在，無論是環境公害(台鹼安順廠案)、職業災害(RCA 跨國訴訟案)或消費爭議(塑化劑事件)事件，基本上都在此遇到舉證責任上極大的負擔。就台灣油症事件而言，陳昭如專訪郭良育教授油症患者可能罹患的病症時，僅男性方面的肝硬化、慢性肝炎，女性方面的糖尿病、紅斑性狼瘡及年老後記憶衰退得到證實，其餘症狀是否一定為多氯聯苯所引起，學界尚無充分調查研究，尤其多氯聯苯中毒者的致癌率並不比一般人高⁷³，究竟要如何在訴訟上舉證損害及因果關係？當時已有學者看到食品公害事件中，因果關係脈絡之追蹤及侵害程度、內容之確定有所困難，而提出疫病學因果關係理論(因果蓋然性)及將來損害賠償制度⁷⁴；也顯然此問題並未透過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推動予以解決，因為消基會所提起塑化劑事件之團體訴訟，仍須參考外國學說實務，主張因果關係之認定以具有因果蓋然性即為已足，並為食品公害事件重新定義「損害」，認為增加損害人體健康之危險已然足夠⁷⁵。

在台灣油症事件中最主要的爭執點反而是在「故意過失之證明」，也相當符合當時探討環境公害與產品責任的學術論著，對於「過失責任主義修正」之關注。就故意過失之證明而言，爭執的是，劉坤光所經營之豐香油行，是否於 1979 年 10 月 6 日衛生署公布食油含多氯聯苯前已知悉，仍繼續販售，致原告等人因食用中毒，因而有故意過失。劉坤光以其向合法之彰化油脂公司購買米糠油銷售，因該公司製造時怠於注意，應歸咎該公司；且自己並無化學醫藥之專門學識，

⁷⁰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六年度重訴更(二)字第二十四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⁷¹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七年度重訴更(四)字第四十六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⁷²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九年度訴更(五)字第二十七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⁷³ 陳昭如，前揭(註 8)，頁 272-273

⁷⁴ 邱聰智，〈公害之民事救濟〉，《台大法學論叢》，第 2 卷 1 期，頁 170、181、183，1972 年 10 月。另外，鄭玉波則提出採「因果關係推定」之立法建議，可參見 鄭玉波，〈論公害之損害賠償〉《憲政思潮》，第 25 期，頁 157-158，1974 年 1 月。

⁷⁵ 消基會，前揭(註 2)。

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第 7 期

應無過失可言。以下用列表方式呈現上述各審見解：

| 判決字號 | 理由 | 故意過失是否成立 |
|-----------------------------------|---|-------------|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2)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從事出售食油業務之人，販售非正統食油之米糠油，自應特別注意該油是否對人體有害。 2. 1979 年 4 月間發現惠明盲校師生有中毒情形，9 月 11 亦有相關衛生單位前往抽驗，仍繼續出售米糠油。 | 過失成立，非屬重大過失 |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7 年度重訴更(4)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劉坤光在衛生機關確定食油含多氯聯苯前，對其是否含多氯聯苯並不知情。 2. 原告主張劉坤光自 197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止，明知食油有毒仍有出售食油情事，法院以原告無法證明劉坤光有販售情事，以及知情食油含有多氯聯苯。 | 過失不成立 |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9 年度訴更(5)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劉坤光在衛生機關確定食油含多氯聯苯前，對其是否含多氯聯苯並不知情，亦不知惠明盲校師生及興發工業公司員工中毒情事。 2. 原告主張劉坤光自 197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6 日止，明知食油有毒仍有出售食油情事，法院以原告無法證明劉坤光有販售情事，以及知情食油含有多氯聯苯。 3. 刑事法院判決劉坤光無罪。 | 過失不成立 |
|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告主張劉坤光於 1979 年 4、5 月間即知悉食油有問題，且在相關衛生單位抽驗食油後仍繼續出售食油至 10 月 7、8 日止，乃重要攻擊方法，原審卻未予調查審認，遂廢棄發回。 | |

從上表可知，訴訟上攻防焦點一直在劉坤光是否於衛生署正式公布食油含多氯聯苯前即已知悉，並繼續販售，這也影響賴瑞廷等 218 人所請求之慰撫金能否取得，因而不斷主張於 9 月 11 日的抽驗已有衛生局人員告誡不可再售食油、有人於 10 月 6 日仍向其購得含多氯聯苯之米糠油、也有人曾見到劉坤光及其子用木棒在油桶內攪拌食油動手腳等等，法院都以證據不足而逐一否定，因卷宗無從閱覽，就不在此予以評析，不過希望點出的是，即便消費者保護法通過後，於第 8 條規定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責任，但書所規定的免責條款仍必須在訴訟中進行被告有無過失之攻防，而這卻是台灣油症事件來回更審的主因所在。

賴瑞廷等 218 位原告僅請求精神上慰撫金，反應了毒物侵權訴訟中，因損害與因果關係之難以證明，導致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的舉證連帶困難，況為具體證明支出醫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及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就必須保存相關單據及並尋求專家鑑定等證據，面對這麼多位原告，此負擔僅添增麻煩於資料搜集及匯整上，且若大部分受害者多係中低收入戶，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判斷往往對他們所應獲得賠償之金額認定更為不利。再者，從其他原告的主張觀之，古漢龍等 145 人所請求之每人 200 萬元是包含精神上及財產上之損失，戴慶玉等 167 人請求賠償每人 30 萬精神上損害賠償及 52 萬之醫療費，應該不可能每位患者的精神上及財產上損害都一樣，如此一致性地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也一定程度反映舉證責任對他們是不利的。然而，透過慰撫金的請求，可以多少降低請求損害賠償之舉證責任負擔，也給予了每位原告透過說故事及非僅有費用單據及專家鑑定的舉證方式，來試圖說服法院核准其賠償金額，這筆精神慰撫金實際上就是包括了油症患者所有精神上與財產上之損害。不過，這也冒著被法院恣意酌減的風險。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984 年 12 月 18 日做出 72 年度訴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賴瑞廷等 218 人於本案中對經銷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請求賠償的慰撫金金額是二億二千八百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元⁷⁶，法院最後宣判劉坤光應賠償一億一千三百萬元，至於經法院斟酌刪減的部分，因原告未提起上訴，遂於此次判決即告確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76 年度重訴更(2)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以原告社經地位不高、劉坤光之油行已倒閉、過失非屬重大，

⁷⁶ 中央日報，米糠油中毒案民事判決 劉坤光應賠償原告一億一千三百萬元 二一九名被告依中毒情況分配，1984 年 12 月 19 日三版國內新聞。中國時報，多氯聯苯受害民眾 法院判決賠償億元 彰化油脂已解散索賠難上加難，1984 年 12 月 19 日四版。聯合報，多氯聯苯中毒案宣判 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 應賠償一億一千三百萬元，1984 年 12 月 19 日三版

乃將請求金額減半為五千七百多萬元⁷⁷，然而，從這些判決本文中我們完全看不出法院酌減的具體標準為何。

肆、結論

為什麼食品公害少有集體訴訟出現過？從台灣油症事件中我們可以略見端倪，毒物侵權的性質、受害消費者的階級特性、社會污名化的問題等等，都突顯出消費爭議概念的非同質性，影響油症患者不願提起訴訟的原因更不僅止於當時法律專家所指出的情狀；再者，於訴訟階段所可能遇到的障礙，除了過失責任主義的修正必要性外，其實還有更多實體法及程序法上的問題，雖然部分獲得解決，但從此次塑化劑事件團體訴訟中消基會的主張可知，足以影響權利獲得救濟的制度性障礙仍在。最後，當焦點放在事後權利救濟時，其實也可以進一步省思為保障消費者集團利益，消費者與民間消費組織所能扮演的角色。

另外想指出的是，我們除了看到消費爭議的多元性，亦應注意到毒物侵權事件的跨領域特性。在台灣油症事件中，彰化油脂公司的員工有人因出現中毒症狀而辭退工作，甚至從既有數十名員工血液中測出超量的多氯聯苯；以多氯聯苯作為熱媒製造食油，導致工廠部分土壤受到污染，故毒物侵權事件本身就與企業生產活動息息相關，而跨及環境、勞動與消費等領域。跨領域是毒物侵權訴訟的特性，除了從產品責任脈絡研究台灣油症事件外，或許也可以進一步關注到因領域切割而較少分析的職業災害與環境公害面向；再者，要研究毒物侵權訴訟中人們的法律動員，即便要針對消費爭議的毒物侵權類型，也可以跨出領域做更為詳盡的研究，包含台鹼安順廠案及RCA 跨國訴訟案，法律領域的切割多少反映出，考量責任主體的確立上會因受害者與企業之法律關係，而有不同制度設計之必要，不過彼此間的毒物侵權特性也提醒我們，能從他們的運動策略中看到一樣待解決的問題。

⁷⁷ 聯合報，多氯聯苯受害人 精神慰藉打對折，1987年6月23日三版。